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：(全称) 承德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

承包人：(全称) 承德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承德县文体综合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施工

工程地点：承德县下板城镇（县大牛环岛东侧）

工程内容：新建文体综合活动中心一处，框架剪力墙结构、屋面为网架结构，总建筑面积 25453.96 平方米，包括：体育馆（游泳馆和篮球馆）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综合馆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老年活动中心和文化馆）；

工程立项、规划批准文件号：承县发改【2014】76 号

建字第 130821201401059 号

资金来源：县级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土建工程、降水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采暖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及施工图纸包含内容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37 天。